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4097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郵件：tmf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湯夢汎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602155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總統106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0401號令公布修正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6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0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動物保護法修正共計9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明定飼主不得以汽、機車牽引寵物，及併予修正相關罰則。（第5條、第30-1條）

(二)增訂任何人不得購買、食用或持有犬、貓屠體、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，併予修正相關罰則及行政處分。（第12條、第27條、第33-1條）

(三)提高對宰殺、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者之罰則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。（第25條）

(四)增訂使用藥物、槍械，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，可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





0萬元以下罰金，及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（第25-1條）

(五)納入依第25條及第25-1條處罰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沒入之。（第25-2條）

(六)對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，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者，無需經勸導即可裁罰。（第27條）

(七)對違反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之一，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，5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者，提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第30條）

三、請貴府督促所屬業管承辦單位，儘速配合依法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

2017-04-28
10:34:40
章